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9/534
11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9 年 5 月 10 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1999 年 5 月 9 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的信,其中叙述 1999 年 4 月 30 日美国和英国飞机的侵略行为再杀死了六名伊拉克平民并造成进一步的物质破坏。外交部长请你进行干涉,以便终止这些完全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侵略行为。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赛义德·哈桑(签名)

附件

1999年5月9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以此函提请你注意到美国和英国飞机以执行所谓飞越阻截区的任务为借口，继续对伊拉克共和国人民进行其侵略行为。由于这种阻截区完全没有法律依据，它已经被伊拉克断然否决。1999年3月30日，上述飞机再对伊拉克共和国的安全和主权进行犯罪行为，对在北部尼尼微省的一个村镇牧羊的 Jarjis Ayoub Sultan 先生及其五名家属成员丢下五枚 500 磅的炸弹。这种野蛮的轰炸杀死了六个人，这些人的尸体被损毁到几乎无法辨认的程度。此外，这种残酷的攻击杀死了 100 多只羊和烧毁了 Sultan 先生所拥有的一部汽车和一部拖车。

在所犯犯罪行为的区域内并没有任何军事目标，因此这表示轰炸目的主要是要伤害平民和恐吓他们。这两个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所犯的严重侵略行为构成对一个独立国家而又是联合国创办成员的主权的公然侵犯，并且是卑鄙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伊拉克在谴责这些侵略行为的同时，因为这完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还要请你与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进行斡旋，使它们永远停止这种的侵略。这种行为是两个国家目前的现行政策，其目的为实现其破坏伊拉克主权和独立及伤害其人民的政治目标。

伊拉克政府认为，所有其飞机进行这些侵略行为的国家或者方便这些飞机在其领土上起飞的国家应对这些行为和对伊拉克人民造成的物质和精神上的破坏负全部责任。此外，根据国际责任原则，伊拉克共和国重申其要求对这些侵略行为所造成的破坏给予赔偿的合法权利，因为这些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规定。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